

## 我省高考评卷工作启动,14日至20日正式评卷

**@高考生 15日10时至17日16时**

# 模拟演练网上填报志愿

本报讯 我省2022年普通高考评卷工作已于6月12日启动,今年仍采用网上阅卷的方式进行,评卷场设在海南师范大学。

据了解,今年我省有700多名教师参加评卷工作,13日全体评卷教师将进行试评,14日至20日正式评卷。评卷结束后还将进行分数合成、人工校验、成绩复核和标准分转换等,高考成绩预计在6月25日左右向考生公布。

成绩公布后将很快进入志愿填报阶段。记者从省考试局获悉,为让广大考生熟悉网上志愿填报系统,掌握填报志愿的操作流程,该局将于6月15日10:00至6月17日16:00组织开展志愿填报模拟演练。

全省考生可在规定的时间登录海南省考试局网站,凭本人报考卡号和密码登录普通高考志愿填报系统填报模拟演练志愿,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演练。考生须妥善保管好报考卡及其密码等个人信息,不要泄露给他人。任何人不得代替考生进行网上填报志愿。

需要注意的是,志愿填报模拟演练中所使用的有关高校招生计划等数据为模拟数据,与正式填报志愿不同。

记者 林文星

本报讯 日前,2022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计划正式发布。其中,19所军校在琼招生共249人。近日省教育厅等部门也印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工作的通知》,明确考核对象和注意事项。

记者 林文星

## 今年19所军队院校在琼招生249人

志愿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1.参加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普通高中

应届、往届毕业生;2.年龄不低于17周岁、不超过20周岁(截至2022年8月31日),未婚。

3.高中阶段体质测试成绩及格以上(即海南省普通高级中学水平合格性考试体育与健康学科成绩为“合格”)。考生报考军校须满足年龄、身体等方面规定条件,特殊专业还有相应具体要求。

政治考核以考核本人政治思想表现为主,以及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背景和违法犯罪等情况。各普通高中在6月15日前,组织志愿报考军队院校

的考生填写政治考核表,将本校政治考核对象名单加盖公章报送至学校所在地的市(县)招生办。往届毕业生可于6月18日前自行前往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填写表格、核实信息。

6月28日前,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将会同同级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政治考核工作。7月2日前,省军区招生办公室将会同省考试局,依据军校招生有关政策规定,从政治考核通过考生中,划定入围面试和体检资格考生,并将入围名单在省考试局网站公示。7月初将组织面试和体检工作。

政治考核是军校招生的基础性源头工作,逾期未参加政治考核或考核未通过者,即使考分达到军校录取分数线也不具备面试、体检资格,也无法被军校录取。军队院校属于本科提前批录取,参加政治考核、报考军校不影响报考其他批次院校。

考生及家长可持续关注海南省考试局官网和“海南考试”、“军校招生”、“琼崖国防”等微信公众号,及时了解军队院校招生政策解读及动态信息。

## 我省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 校外供餐单位由家长代表等投票选定

本报讯 近日,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校外供餐管理,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在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

记者 林文星

### 全面开展校外供餐情况摸底和排查

《通知》要求,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摸清本行政区域内学校校外供餐情况,包括采用校外供餐方式供餐的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的具体情况。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校外供餐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文件要求,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要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区域内的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组织学校校外供餐单位公开招标。学校应当完善本校校外供餐管理措施,配备专(兼)职校外供餐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

### 学校应当从教育部门公开招标选定的名单中选择供餐单位,合同期不超过一年

《通知》还明确了招标程序。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应严格按程序统一组织招标,选定中标校外供餐单位,邀请学校校外供餐管理人员代表和家长代表对招标过程进行监督,委托公证机构对招标过程进行公证,并向社会公布中标的校外供餐单位名单。

中标的校外供餐单位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社会信誉良好,

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学校应当组织本校校外供餐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从本行政区域教育行政部门公开招标选定的校外供餐单位名单中,投票选定本校的校外供餐单位,并对校外供餐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考察合格后,学校应当与供餐单位签订合同(或者协议),合同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地区和学校,要推行学校食堂供餐。

### 配餐食品按规定量留样48小时以上,落实配餐制度

根据《通知》要求,学校应当安排专人负责配餐食品的查验和分发,对配餐食品按规定量留样48小时以上。学校应当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学校应当建立校外供餐单位评价和退出机制,对落实食品

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多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校外供餐单位,要及时终止合同(或协议)并上报。学校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发生集中用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

### 校外供餐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一律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配合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相关部门,加大对校外供餐单位监督检查的力度和频次,每学期应当联合开展校外供餐管理工作专项检查,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通知》强调,学校校外供餐单位存在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情形,学校未

履行校外供餐管理责任,由教育行政部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学校校外供餐管理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视情节轻重对学校相关负责人给予相应的处分。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配合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对检查发现校外供餐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取消其供餐资质。

## 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我省出台文化、艺术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本报讯 近日,省教育厅联合省科技厅、省旅文厅出台了《海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海南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海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进一步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根据以上《标准》,科技类、体育类、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营利性培训机构应当增加后缀“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举办科技类、体育类、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其机构类型、层次、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开办资金、注册资本,且不得低于30万元。机构正式设立时,举办者应当缴足开办资金或者注册资本。

同时,应当具有与机构类型、层次、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含教学场所和办公场所)、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等。其中,科技类、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师、教研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与培训项目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或者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教师、教研人员持有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等与培训项目相对应的至少一种有效期内证书。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培训的,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同时,应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标准》明确,科技类、体育类、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不得为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未被列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未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聘请外籍从业人员的,应当符合外籍人员在华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做好外籍执教人员持有资质证书的认证工作。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记者 林文星